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指（农）〔2024〕16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以工代赈任务）预算的通知

有关县（市）财政局，省发展改革委：

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加快支出进度，经省政府同意，提前下达你县（市）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预算指标（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5Z155110000004，资金规模见附件1）。此项资金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

类科目“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并按照具体支出情况分列至项级科目。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做好预算编制和资金分解下达工作。请按照《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黑财规〔2023〕34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执行，结合中央和省级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相关指标待2024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禁挤占、截留、挪用。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黑财农〔2022〕49号）等要求，督促相关部门加强项目谋划等前期工作，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健全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认真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请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中央和省级财政部门对直

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录预算指标。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和黑财规〔2023〕34号文件规定，行业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分别履行财会依责监督、内部监督职责；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财政部门负责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压实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项规定，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一旦发现违纪违规问题，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请省发展改革委确定1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于收文5日内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附件2）报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备案。县（市）财政部门应比照省级做法，指导同级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做好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工作。

附件：1.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分配明细表

2.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

务) 财会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附件1

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以工代赈任务）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市 县	资金额度
	合计	2780
0090099001	哈尔滨市合计	300
00900990019003	方正县财政局	100
00900990019005	巴彦县财政局	200
0090099002	齐齐哈尔市合计	256
00900990029001	龙江县财政局	256
0090099004	佳木斯市合计	1159
00900990049001	桦南县财政局	364
00900990049003	汤原县财政局	400
00900990049006	同江市财政局	395
0090099005	鸡西市合计	545
00900990059002	密山市财政局	377
00900990059003	虎林市财政局	168
0090099010	伊春市合计	220
00900990109002	嘉荫县财政局	220
0090099013	绥化市合计	300
00900990139008	绥棱县财政局	300

附件2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工代赈任务）财会
监督责任人报备表

填报部门（公章）：

序号	部门（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填报人：

填报时间：

注：各单位此项资金财会监督责任人为本单位主要负责人。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黑龙江监管局，有关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有关县（市）发展改革委。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 日印发

共印 20 份。